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地产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21		
交易代码	161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847,743.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 300 地产 A	招商 300 地产 B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地产 A 端	地产 B 端	地产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07	150208	1617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3,352.00 份	2,453,353.00 份	121,941,038.0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

	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李浩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70,633.05	10,954,115.19	-6,679,362.11
本期利润	-70,904,136.02	15,856,117.59	-8,979,674.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74	0.0994	-0.026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1.56%	13.05%	-3.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62%	12.74%	-15.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67,303.19	18,313,982.21	18,765,844.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1	0.1781	0.09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505,129.35	80,731,448.36	146,072,947.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36	0.7850	0.71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9%	29.36%	14.74%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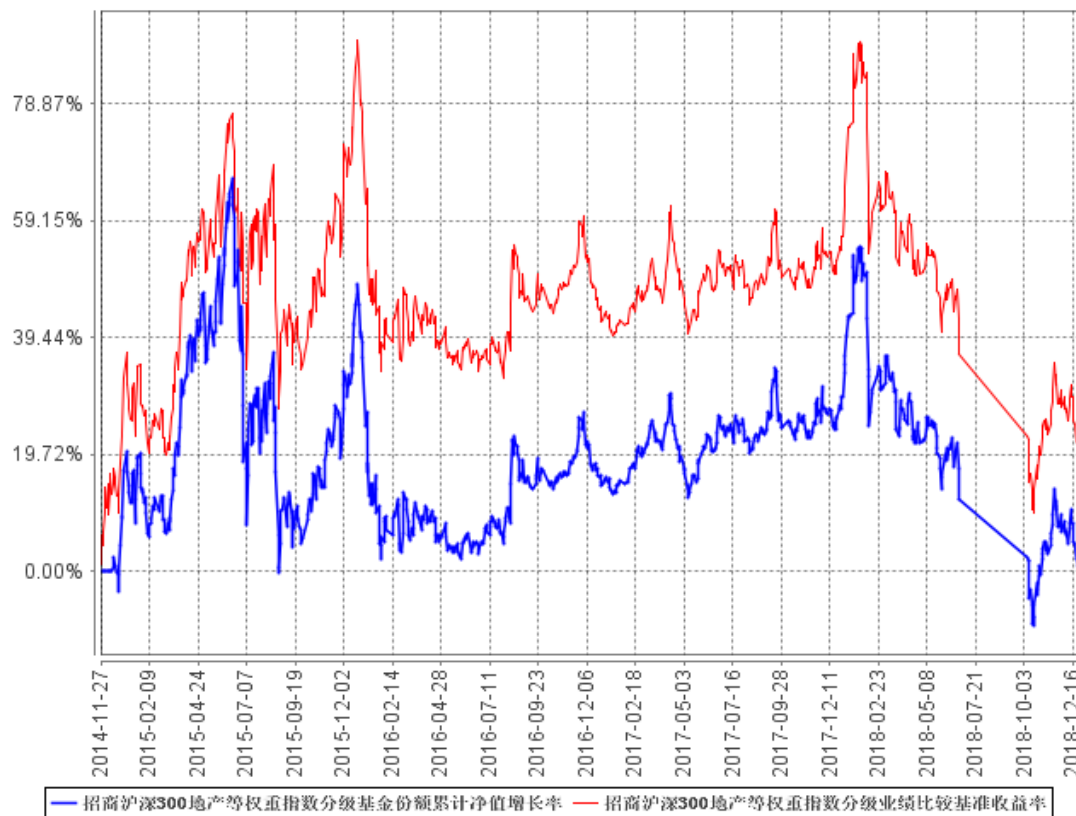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9%	1.98%	-5.36%	1.85%	-0.03%	0.13%
过去六个月	-8.71%	1.89%	-10.30%	1.77%	1.59%	0.12%
过去一年	-21.62%	1.90%	-22.57%	1.81%	0.95%	0.09%
过去三年	-25.45%	1.59%	-30.32%	1.52%	4.8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	1.99%	21.21%	1.87%	-19.82%	0.1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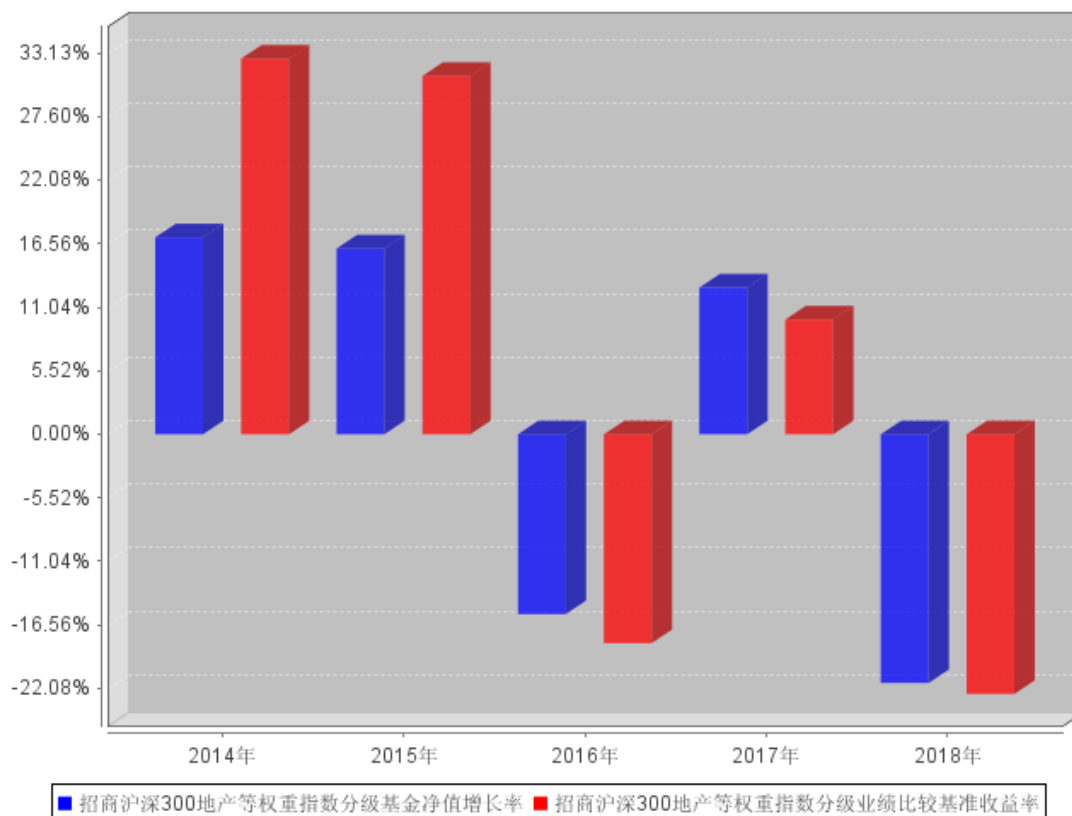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 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证券时报》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8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 20 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区域影响力奖《新浪》

金牛奖·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资经理（多策略）《中国证券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中国 AI 金融先锋榜《证券时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年中国智能投顾新锐榜《证券时报》

金帆奖·2018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8 年度教育扶贫先锋企业《国际金融报》

金鼎奖·最具潜力基金公司《每日经济新闻》

离岸中资基金大奖·最具创意产品·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彭博

中国网金融扶贫先锋榜·中国网精准扶贫先锋机构《中国网》

金砖奖·最佳资产配置奖《南方都市报》

金禧奖·2018 最佳基金投研团队《投资时报》

腾讯理财通金企鹅奖·最佳债券基金奖·腾讯、晨星

中国金融金领带奖·年度卓越海外投资基金《华尔街见闻》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卓越影响力基金公司《界面·财联社》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最佳互联网金融服务基金公司《界面·财联社》

金蝉奖·2018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华夏时报》

基情 20 年最受欢迎基金公司·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天天基金 6 周年定投榜·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2018 年东方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燕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7 月 1 日	-	6	女，硕士。2012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曾任 ETF 专员，协助指数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现任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指数型投资组合与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五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增速放缓，货币政策前期较紧后期略有放松。报告期内 A 股普跌，从行业来看，休闲服务、银行、食品饮料、农林牧渔、计算机等

行业板块跌幅相对较小，电子、有色金属、传媒、综合、轻工制造等行业板块跌幅较大。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地产等权指数报告期内下跌 23.80%。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股票仓位维持在 94.5%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6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2.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报告期欧洲经济增速放缓，美国经济逐步见顶。从数据上看，美国 12 月制造业 PMI 回落至 54.1%，大幅低于预期，新订单指数显著回落，显示出企业部门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欧元区通胀小幅下行，制造业 PMI 连续五个月下跌，制造业整体在 2018 年以弱势收尾。展望 2019 年，在贸易摩擦可能蔓延、地缘局势面临升级的背景下，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2、国内 2018 全年 GDP 增长 6.6%，比 2017 年下行 0.2%，分季度来看，GDP 一季度同比增长 6.8%，二季度同比增长 6.7%，三季度同比增长 6.5%，四季度同比增长 6.4%，全年经济增速缓慢下行。分项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中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延续下行，进出口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增速低于 2017 年，当前经济仍旧面临下行压力，政策效果暂未显现。展望 2019 年，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仍有下行压力，出口依然受牵制，在此背景下，经济进一步下滑的压力依然存在，后续期待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作用。

3、报告期内受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影响，资本市场的信用风险持续上升，高杠杆及融资依赖型公司股价显著回落，而另一方面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电子行业受较大影响全年跌幅较大，有色金属板块则受到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跌幅靠前。整体来看 2018 年 A 股普跌，并多次探底，当前 A 股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底部区域，横向与国际比较亦有较大优势，长期来看具有较大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持续整理风险点录入系统定期推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规考试，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与风控意识；

2、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事中合规控制系统、事后投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模型等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并向监管部门提交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之外，公司合规部门还根据监察稽核计划，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各业务部门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好的防范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若曾因市场波动、申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被动突破的情形，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失误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

	<p>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p>

	级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奚霞	高朋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893,440.11	4,658,741.17
结算备付金		51,674.60	14,397.95
存出保证金		40,943.45	43,09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7,195,499.95	76,675,509.24
其中：股票投资		117,195,499.95	76,675,509.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114.96	-
应收利息	7.4.7.5	1,526.66	1,000.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1,966.89	84,88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4,525,166.62	81,477,63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49,126.83	437,588.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731.11	68,525.86
应付托管费		21,746.23	13,705.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6,279.92	24,925.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4,153.18	201,437.11
负债合计		1,020,037.27	746,182.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1,837,826.16	62,417,466.15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67,303.19	18,313,98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05,129.35	80,731,44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25,166.62	81,477,630.4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净值 1.00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53,352.00 份；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净值 0.945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53,353.00 份；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份额净值 0.97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1,941,038.02 份；总份额合计 126,847,743.0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7,383,415.63	18,816,427.83
1. 利息收入		93,579.23	88,651.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3,579.23	88,651.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2,849,905.10	13,202,529.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8,134,578.94	10,497,182.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284,673.84	2,705,347.4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17	-35,533,502.97	4,902,002.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8	906,413.21	623,243.63
减：二、费用		3,520,720.39	2,960,310.2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12,744.07	1,221,078.98
2. 托管费	7.4.10.2.2	342,548.81	244,215.8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841,885.51	856,611.6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623,542.00	638,40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04,136.02	15,856,117.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4,136.02	15,856,117.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417,466.15	18,313,982.21	80,731,448.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904,136.02	-70,904,136.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420,360.01	54,257,457.00	113,677,817.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7,019,157.24	176,756,991.69	723,776,148.93
2. 基金赎回款	-487,598,797.23	-122,499,534.69	-610,098,331.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837,826.16	1,667,303.19	123,505,129.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307,103.43	18,765,844.13	146,072,947.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856,117.59	15,856,11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889,637.28	-16,307,979.51	-81,197,616.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1,440,096.01	83,931,226.05	425,371,322.06
2. 基金赎回款	-406,329,733.29	-100,239,205.56	-506,568,938.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417,466.15	18,313,982.21	80,731,448.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金旭 _____ 欧志明 _____ 何剑萍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154 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57,430,032.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357,328,551.35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01,481.57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357,430,032.92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044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合同的全部条款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上市交易。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 300 地产份额、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与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

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893,440.11	4,658,741.1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893,440.11	4,658,741.1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0,892,302.80	117,195,499.95	-33,696,802.8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0,892,302.80	117,195,499.95	-33,696,802.8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4,838,809.12	76,675,509.24	1,836,700.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4,838,809.12	76,675,509.24	1,836,700.1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84.86	974.4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30	6.61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8.50	19.40
合计	1,526.66	1,000.4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6,279.92	24,925.5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56,279.92	24,925.5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653.18	1,437.11
预提费用	332,500.00	15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84,153.18	201,437.1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2,847,662.72	62,417,466.15

本期申购	852,307,993.67	547,019,157.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6,353,182.24	-487,598,797.23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01,954,731.13	-
本期末	126,847,743.02	121,837,826.16

注：1、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基金以 2018 年 7 月 5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 300 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 300 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者可申购、赎回招商 300 地产，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地产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上表不再单独披露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情况。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725,004.27	-10,411,022.06	18,313,982.21
本期利润	-35,370,633.05	-35,533,502.97	-70,904,136.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761,167.76	21,496,289.24	54,257,457.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6,544,896.96	-49,787,905.27	176,756,991.69
基金赎回款	-193,783,729.20	71,284,194.51	-122,499,534.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115,538.98	-24,448,235.79	1,667,303.1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7,446.22	83,125.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13.28	3,751.13
其他	1,619.73	1,774.90
合计	93,579.23	88,651.8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8,134,578.94	10,497,182.5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8,134,578.94	10,497,182.51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1,428,678.89	310,667,374.4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79,563,257.83	300,170,191.9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8,134,578.94	10,497,182.51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284,673.84	2,705,347.4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284,673.84	2,705,347.43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33,502.97	4,902,002.40
——股票投资	-35,533,502.97	4,902,002.4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5,533,502.97	4,902,002.4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51,654.01	583,525.33
转换转出收入	154,759.20	39,718.30
合计	906,413.21	623,243.63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递减设定，于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组成，其中赎回费总额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41,885.51	856,611.6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841,885.51	856,611.6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7,5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285,000.00	300,0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银行费用	13,042.00	10,403.75
其他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23,542.00	638,403.7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2,020,502.90	13.80%	190,156,942.76	35.11%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6,355.33	13.94%	3,943.98	7.0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7,093.92	35.37%	3,520.55	14.12%

注：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收取额外对价。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12,744.07	1,221,078.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7,329.84	260,745.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2,548.81	244,215.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893,440.11	87,446.22	4,658,741.17	83,125.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注：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 年 8 月 21 日	重大事项	3.80	2019 年 1 月 2 日	4.38	1,269,361	5,957,000.37	4,823,571.8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主要是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银行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使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附注 7.4.13.2.1 至 7.4.13.2.6 列示了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该信用评级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交易，除附注 7.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新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893,440.11	-	-	-	-	-	6,893,440.11
结算备付金	51,674.60	-	-	-	-	-	51,674.60
存出保证金	40,943.45	-	-	-	-	-	40,94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17,195,499.95	117,195,499.9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40,114.96	40,114.96
应收利息	-	-	-	-	-	1,526.66	1,526.66
应收申购款	-	-	-	-	-	301,966.89	301,966.89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6,986,058.16	-	-	-	-	117,539,108.46	124,525,166.6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49,126.83	449,126.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8,731.11	108,731.11
应付托管费	-	-	-	-	-	21,746.23	21,746.2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6,279.92	56,279.92
其他负债	-	-	-	-	-	384,153.18	384,153.18
负债总计	-	-	-	-	-	1,020,037.27	1,020,037.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6,986,058.16	-	-	-	-	116,519,071.19	123,505,129.35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658,741.17	-	-	-	-	-	4,658,741.17
结算备付金	14,397.95	-	-	-	-	-	14,397.95
存出保证金	43,098.70	-	-	-	-	-	43,09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76,675,509.24	76,675,509.24
应收利息	-	-	-	-	-	1,000.42	1,000.42
应收申购	-	-	-	-	-	84,883.00	84,883.00

款							
资产总计	4,716,237.82	-	-	-	-	76,761,392.66	81,477,630.4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37,588.44	437,588.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8,525.86	68,525.86
应付托管费	-	-	-	-	-	13,705.18	13,705.1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4,925.53	24,925.53
其他负债	-	-	-	-	-	201,437.11	201,437.11
负债总计	-	-	-	-	-	746,182.12	746,182.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16,237.82	-	-	-	-	76,015,210.54	80,731,448.36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在构建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基金资产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7,195,499.95	94.89	76,675,509.24	9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7,195,499.95	94.89	76,675,509.24	94.98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若对市场价格敏感的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5%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1.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 5%	5,859,775.00	3,833,775.46
	2.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下降 5%	-5,859,775.00	-3,833,775.46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195,499.95	112,321,782.35	4,873,717.60	-
-股票投资	117,195,499.95	112,321,782.35	4,873,717.60	-

-债券投资	-	-	-
-基金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7,195,499.95	112,321,782.35	4,873,717.60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75,509.24	70,100,216.67	6,575,292.57	-
-股票投资	76,675,509.24	70,100,216.67	6,575,292.57	-
-债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675,509.24	70,100,216.67	6,575,292.57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195,499.95	94.11
	其中：股票	117,195,499.95	94.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45,114.71	5.58
7	其他资产	384,551.96	0.31
8	合计	124,525,166.6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12,259,081.65	90.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2,259,081.65	90.89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2,700.70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0,145.80	0.04
K	房地产业	4,823,571.80	3.9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936,418.30	4.00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9	华侨城 A	1,516,000	9,626,600.00	7.79
2	600383	金地集团	933,568	8,980,924.16	7.27
3	600606	绿地控股	1,461,203	8,927,950.33	7.23
4	002146	荣盛发展	1,095,714	8,710,926.30	7.05
5	600208	新湖中宝	2,999,535	8,698,651.50	7.04
6	000402	金融街	1,338,024	8,616,874.56	6.98
7	001979	招商蛇口	494,900	8,586,515.00	6.95
8	000002	万科 A	356,296	8,486,970.72	6.87
9	000671	阳光城	1,631,251	8,466,192.69	6.85
10	600048	保利地产	715,754	8,438,739.66	6.83
11	600340	华夏幸福	328,169	8,351,901.05	6.76

12	601155	新城控股	349,622	8,282,545.18	6.71
13	000961	中南建设	1,441,050	8,084,290.50	6.55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40	中天金融	1,269,361	4,823,571.80	3.91
2	603185	上机数控	1,277	62,700.70	0.05
3	601860	紫金银行	15,970	50,145.80	0.0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55	新城控股	25,873,143.01	32.05
2	002146	荣盛发展	24,540,709.28	30.40
3	000671	阳光城	23,605,616.91	29.24
4	001979	招商蛇口	22,644,050.28	28.05
5	600340	华夏幸福	22,452,471.63	27.81
6	600383	金地集团	22,421,175.38	27.77
7	600606	绿地控股	22,098,791.41	27.37
8	000961	中南建设	21,743,377.52	26.93
9	600048	保利地产	21,732,277.92	26.92
10	000402	金融街	21,643,448.83	26.81
11	000002	万科 A	21,533,493.47	26.67
12	600208	新潮中宝	21,380,401.90	26.48
13	600663	陆家嘴	18,933,986.42	23.45
14	600376	首开股份	18,590,158.89	23.03
15	000069	华侨城 A	15,736,341.49	19.49
16	600649	城投控股	14,553,756.04	18.03
17	600895	张江高科	13,510,238.29	16.73
18	002938	鹏鼎控股	192,518.60	0.24
19	603156	养元饮品	166,828.87	0.21
20	600901	江苏租赁	155,843.75	0.19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3	陆家嘴	18,714,883.47	23.18
2	600376	首开股份	18,122,770.80	22.45
3	601155	新城控股	18,058,867.79	22.37
4	600649	城投控股	16,003,024.61	19.82
5	600895	张江高科	15,853,334.28	19.64
6	000961	中南建设	15,638,518.18	19.37
7	001979	招商蛇口	15,220,436.80	18.85
8	002146	荣盛发展	15,180,333.33	18.80
9	600048	保利地产	13,793,663.12	17.09
10	000671	阳光城	13,447,982.16	16.66
11	600340	华夏幸福	13,003,769.25	16.11
12	600606	绿地控股	12,586,432.84	15.59
13	000002	万科 A	12,210,660.51	15.13
14	600383	金地集团	11,827,733.52	14.65
15	000402	金融街	10,792,390.60	13.37
16	600208	新潮中宝	10,345,197.94	12.81
17	000069	华侨城 A	3,763,104.00	4.66
18	603259	药明康德	577,927.90	0.72
19	002938	鹏鼎控股	330,141.15	0.41
20	300750	宁德时代	305,371.50	0.38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5,616,751.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1,428,678.89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943.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114.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26.66
5	应收申购款	301,966.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4,551.96

8.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3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3.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3.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1	000540	中天金融	4,823,571.80	3.91	重大事项
2	601860	紫金银行	50,145.80	0.04	新股锁定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 300 地产 A	67	36,617.19	2,107,381.00	85.90%	345,971.00	14.10%
招商 300 地产 B	1,823	1,345.78	113.00	0.00%	2,453,240.00	100.00%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21,586	5,649.08	8,594,605.77	7.05%	113,346,432.25	92.95%
合计	23,476	5,403.29	10,702,099.77	8.44%	116,145,643.25	91.56%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招商 300 地产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067,831.00	43.53%
2	北京无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隅磐石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568,884.00	23.19%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53,748.00	14.42%
4	李怡名	179,838.00	7.33%
5	中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量优选 1 号私募基金	105,914.00	4.32%

6	吕谷城	100,000.00	4.08%
7	黄晖	22,647.00	0.92%
8	惠子英	12,575.00	0.51%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9,714.00	0.40%
10	王明伦	7,721.00	0.31%

招商 300 地产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王武世	182,012.00	7.42%
2	肖华进	164,964.00	6.72%
3	邓虎	131,858.00	5.37%
4	刘丽	108,840.00	4.44%
5	陈骏腾	73,194.00	2.98%
6	丁碧霞	67,798.00	2.76%
7	陈志伟	60,507.00	2.47%
8	张尧	58,864.00	2.40%
9	王志云	52,356.00	2.13%
10	王秀东	48,025.00	1.96%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8,516,825.00	91.45%
2	黄云梅	54,113.00	0.58%
3	桑世星	41,840.00	0.45%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36,333.00	0.39%
5	黄碧娥	31,100.00	0.33%
6	裴照玉	30,519.00	0.33%
7	乔丽云	27,893.00	0.30%
8	王明伦	27,594.00	0.30%
9	刘荣利	27,057.00	0.29%
10	康卓	24,410.00	0.26%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 300 地产 A	-	-
	招商 300 地产 B	-	-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202,910.08	0.1664%
	合计	202,910.08	0.16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 300 地产 A	0
	招商 300 地产 B	0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 300 地产 A	0
	招商 300 地产 B	0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 300 地产 A	招商 300 地产 B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328,353.00	27,328,354.00	302,773,325.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60,600.00	17,360,601.00	68,126,461.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852,307,993.67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726,353,182.2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4,907,248.00	-14,907,248.00	-72,140,235.1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3,352.00	2,453,353.00	121,941,038.0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招商基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周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彭家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金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4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47,5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5	93,610,810.72	15.75%	87,187.43	15.92%	-
招商证券	1	82,020,502.90	13.80%	76,355.33	13.94%	-
方正证券	3	73,796,634.54	12.41%	68,717.22	12.55%	-
华泰证券	4	55,902,803.34	9.40%	52,062.41	9.51%	-
长城证券	2	55,011,107.33	9.25%	51,244.34	9.36%	-
中金公司	2	43,113,673.38	7.25%	40,137.09	7.33%	-
银河证券	1	32,279,433.99	5.43%	30,062.24	5.49%	-
西藏东方财富	1	28,427,347.90	4.78%	20,787.97	3.80%	-
海通证券	3	21,656,762.75	3.64%	20,170.01	3.68%	-
中信建投	6	20,970,682.15	3.53%	19,529.50	3.57%	-
申万宏源	4	17,669,575.95	2.97%	16,460.63	3.01%	-
长江证券	2	12,444,298.16	2.09%	11,588.21	2.12%	-
中信证券	2	11,433,928.52	1.92%	10,649.02	1.94%	-
国信证券	2	9,954,146.20	1.67%	9,277.31	1.69%	-
国金证券	1	6,782,540.70	1.14%	6,316.29	1.15%	-
太平洋证券	2	6,347,689.57	1.07%	5,911.60	1.08%	-
华创证券	2	6,024,382.60	1.01%	5,606.89	1.02%	-
西部证券	1	5,081,363.14	0.85%	4,733.80	0.86%	-
兴业证券	2	4,158,227.54	0.70%	3,873.27	0.71%	-
华安证券	1	3,981,606.01	0.67%	3,714.85	0.68%	-
光大证券	1	1,713,551.30	0.29%	1,596.06	0.29%	-
中泰证券	2	1,027,814.87	0.17%	749.45	0.14%	-
东方证券	1	1,013,234.00	0.17%	943.94	0.17%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3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瑞信方正	2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1-02
2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一八年第一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1-09
3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二零一八年第一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1-09
4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1-19
5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2-12
6	招商基金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08
7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挖财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08
8	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22
9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托管协议（2018 年 3 月 22 日修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22
10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合同（2018 年 3 月 22 日修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22
11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30
12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30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31

	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4-02
15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4-23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5-29
17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5-31
18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27
19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27
20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28
21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28
22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29
2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29
24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29
2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30
26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3
27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3
28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4
29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5
30	关于调整和恢复地产 B 端(证券编码: 150208)证券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5
31	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5
32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托管协议(2018 年 7 月 6 日修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6
33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合同(2018 年 7 月 6 日修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6
34	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2018-07-06

	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报、上海证券报	
35	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9
36	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地产 A 端和地产 B 端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9
37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一八年第二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9
38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二零一八年第二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9
39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10
40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19
41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8-28
42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8-28
4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09-29
44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0-24
45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1-12
46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百度百盈为代销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07
47	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12
48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15
49	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18
50	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19
51	关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19
52	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定期调整约定年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8-12-19

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